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 絡 人：楊秀燕
電 話：7172930 分機 1163
傳 真：7262445
電子郵件：s2897@nknucc.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教創字第10810025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函請學院排系所品保初審時程、附件21070830系所評鑑本校時程規劃表、附件3彙整簡表各學院初審時程表核定、附件4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視行程表、附件510080304彙整全校各單位窗口

主旨：辦理「108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學院初審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2月27日高師大教創字第1081001687號函(附件一)暨本校系所品保作業時程規劃表(附件二)，請各學院安排學院初審相關流程。
- 二、彙整各學院初審時程詳如附件三，屆時校長暨副校長蒞臨指導自評報告初稿、簡報、資料檢閱等，各學院亦得作更詳盡之流程規劃。
- 三、配合申請學院認可，俟10-12月高教評鑑中心安排實地訪視時，詳如實地訪視行程表(附件四，或詳參實施計畫書第5頁)

。如無「業界代表座談」時段則改為「彈性時間」。以學院申請之單位，「相互介紹、受訪單位簡報」可採「共同」進行或「分組」進行，爰受訪單位簡報時間配合係採「共同」或「分組」進行；標示「分組」之流程為各受訪單位分別進行；未標示「分組」者，以學院共同之場地規劃為原則。

四、「自我評鑑報告」資料準備範圍：本校屬下半年受訪視，「自我評鑑報告」資料準備年度為6個學期（3年），即105、106、107學年度。惟「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」、「基本資料表冊」等撰寫填報依其個別規定，各系所於資料準備過程倘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教務處教務創新組楊秀燕或各單位窗口，各單位窗口一覽表如附件五。

五、高教評鑑中心規劃之「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」、「品保項目、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」、「基本資料數據彙整表」、「基本資料表冊」等暨相關資訊前業函送各系所或請自本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「系所品質保證」網頁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108年系所品保受評單位

副本：教育學院院長方德隆、文學院院長林晉士、理學院院長何明宗、科技學院院長鄭伯璦、藝術學院院長姚村雄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進修學院、總務處事務組、教務處燕巢教務組、教務處教務創新組

校長 吳連賞

校長 吳連賞